

**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學生鑑定
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5 月 24 日(二)	公告鑑定簡章	澎湖縣政府核准後公告
5 月 27 日(五) 至 6 月 1 日(三)	術科測驗報名	報名地點： 馬公國中至善大樓輔導室 (上班期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4 時)
6 月 5 日(日)	術科測驗	地點：馬公國中音樂館
6 月 10 日(五) 下午 2 時	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召開複選暨綜合研判會 議、核定錄取名單	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 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複審
6 月 10 日(五) 下午 5 時 30 分	上網公告、寄發鑑定結 果	複審通過後經澎湖縣政府核准後公 告、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 才能音樂班學生鑑定試務委員會
6 月 13 日(一)至 6 月 14 日(二) 中午 12 時止	考生成績申請複查	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 能音樂班學生鑑定試務委員會 地點：馬公國中音樂館
6 月 17 日(五)上午 8 時至 11 時 30 分	新生報到	馬公國中註冊組
附註	如原訂日程有所更改，以縣府核示公文通知為主。	

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學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藝術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9 年 9 月 29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三、澎湖縣政府 111 年 0 月 0 日府教社字第 0000000000 號函

貳、目標：

- 一、發掘具有音樂潛能之學生，施以有系統之教育，以發展其音樂創作、展演、欣賞之能力。
- 二、培養國民中學音樂才能優異學生，涵養學生之美感情操，全人格發展，奠定文化建設基礎。
- 三、加強本縣音樂人才之培育，厚植本縣音樂教育之基礎。

參、鑑定資格：

管道：術科測驗鑑定(七、八年級)。

肆、術科測驗錄取名額：

- 7 年級新生 22 名(男女兼收)；國樂至多 2 位。
- 8 年級插班生 18 名(男女兼收)；國樂至多 2 位。

伍、術科測驗報名日期：

自 111 年 5 月 27 日(五)至 6 月 1 日止(三)，上班期間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4 時。

陸、術科測驗報名地點：

- 一、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326 號
- 二、地點：馬公國民中學至善大樓 1 樓輔導室
- 三、承辦人：黃雅芳幹事，電話：(06)9263367 轉 026

※僅接受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柒、術科測驗報名程序：

一、報名資格：

- (一)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不受學區限制，均可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音樂)新生學生鑑定。
- (二)國民中學七、八年級學生，不受學區限制，均可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音樂)插班學生鑑定。

二、報名程序：

- (一)填寫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 1)，貼考生最近半年 2 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2 張、並繳交寫明收件人(考生或家長)、地址及聯絡電話之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信封 1 個，以便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 (二)繳交相關表件：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音樂藝術才能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及相關具體證明資料(如附件 2)。
- (三)可由就讀學校集體報名(如附件 4)，亦可個別報名，皆需繳交戶口名簿影本。

(四)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五) 身心障礙考生參加本鑑定，其錄取標準同一般考生；特殊考生需外加服務者，請於報名時，事先告知承辦單位，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本，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附件 3)，並詳填鑑定服務項目。

捌、術科測驗內容：

一、專業科目：樂理及音樂常識、聽寫、視唱、主修、副修。

二、注意事項：

(一) 鑑定學生需在下列 1 至 5 項中選擇一項做為主修科目，在 1 至 6 項中選擇一項做為副修科目。以鋼琴為主修者，可以其他任何一項為副修科目；如選擇其他項目為主修者，則需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1、鋼琴。

2、管樂：木管、銅管。

3、弦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4、打擊樂。

5、國樂：彈撥、擦弦、吹管樂器(入學後需加修銅管或其他管弦擊樂器，以音樂班管弦樂團配置為優先考量。)

6、聲樂：(入學測驗僅限副修，入學後需加修銅管或其他管弦擊樂器，以音樂班管弦樂團配置為優先考量。)

7、直笛：(入學測驗僅限副修，入學後需加修銅管或其他管弦擊樂器，以音樂班管弦樂團配置為優先考量。)

(二) 共同科目：樂理及音樂常識、聽寫，考生於同一考場同時筆試；個別測驗：視唱、主修、副修科目採分組個別鑑定。

(三) 共同科目筆試請一律以鉛筆作答。

(四) 主、副修科目自選曲一律背譜。

(五) 除鋼琴、低音提琴與打擊樂器外，其他應試樂器由考生自備。

(六) 參加鑑定學生憑鑑定卡進入試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如有舞弊情形，一律不予錄取。

玖、術科測驗通過標準：

一、申請表件需繳交完成，始得參加術科測驗。

二、術科測驗主修成績需達 80 分，且總成績需達 72 分，才可提請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

三、遇有術科分數相同者，以主修、副修、樂理、聽寫、視唱之分數高者為優先錄取順序。

四、術科測驗成績未通過標準時，即使有剩餘名額，仍不予錄取。

拾、術科測驗日期及程序：

一. 術科測驗日期：**111 年 6 月 5 日【星期日】**

二. 術科測驗程序：(分組個別測驗詳細順序與場地，於**111 年 6 月 2 日(四)**公告在教育

處與馬公國中網站)

(一) 共同科目：(8：30 - 10：10)

1. 樂理及音樂常識
2. 聽寫

(二) 分組個別測驗：(10：20 - 16：00)

1. 視唱
2. 主修
3. 副修

拾壹、術科測驗地點：澎湖縣立馬公國中音樂館

拾貳、術科測驗放榜公告日期：1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5時30分前於馬公國中網站及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上公告，並將鑑定結果通知單郵寄通知鑑定學生家長。

拾參、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對術科成績有疑義者，請在6月13日(星期一)至6月14日(星期二)上12時前，向承辦學校馬公國中輔導室申請複查，考生需填寫成績複查表(附件8)，並繳交複查費每科新臺幣100元整、貼足35元郵票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考生或家長)、地址及聯絡電話，逾時不予受理，複查僅做成績重計，不得要求觀看、影印或提供資料。

拾肆、報到日期及地點：

經錄取馬公國中音樂班學生，請於1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時30分，持鑑定結果通知單(附件6)、鑑定卡(附件5)與切結書(附件8)至馬公國中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當日若尚未領取國小畢業證書，經簽署切結書得日後補交)。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

拾伍、申訴專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06-9274400 分機 384。

拾陸、附則：

- 一、術科測驗範圍及各項規定詳見【考試內容及項目】。
- 二、考生請準時進入考場，遲到15分鐘者不得入場參加該科考試，入場未滿40分鐘不得出場。
- 三、學生錄取就學後，術科個別指導鐘點費由學生依規定繳交；交通費除縣府之補助款外，不足部分由學生負擔。
- 四、學生就讀期間，若學、術科表現不佳，得輔導轉至普通班就讀。
- 五、學生轉學、轉班以學年為單位，學期中不得任意轉學、轉班，以免影響學年度鐘點及交通費之支出。
- 六、學生就學期間，主修、副修、加修樂器項目之異動，需於每學期期末術科會考前一個月提出書面申請，由在場評審老師認定方可異動，至少以一學期為準。
- 七、學生就學期間，除鋼琴、低音提琴與打擊樂器由學校提供外，其餘樂器一律由學生自備。
- 八、經錄取後請簽署家長同意書(如附件8)與切結書(如附件9)。

拾柒、本簡章經澎湖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會議通過實施，修訂時

亦同。

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學生鑑定術科考試

內容及項目

共同科目		<p>1. 樂理及音樂常識： (1)樂理：譜號、拍號、調號、音程、音階、調性辨別等範圍。 (2)音樂常識：國小藝術與人文課本之音樂課程為範圍。(依澎湖縣各國小使用版本)</p> <p>2. 視唱：4 / 4 拍、6 / 8 拍各一首。</p> <p>3. 聽寫：單音、雙音、單聲部旋律、兩聲部旋律、節奏。</p>
鋼琴組	主修	<p>1. 音階、琶音、終止式：2 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任抽<u>一個</u>調，4 個八度，雙手平行上下行 2 次。</p> <p>2. 自選曲 1 首。</p>
	副修	<p>1. 音階、琶音、終止式：1 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任抽<u>一個</u>調，4 個八度，雙手平行上下行 2 次。</p> <p>2. 自選曲 1 首。</p>
絃樂組	主修	<p>1. 小提琴： (1)音階及琶音：2 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任抽<u>一個</u>調，2 個八度。 (2)自選曲 1 首。</p> <p>2. 中提琴： (1)音階及琶音：2 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任抽<u>一個</u>調，2 個八度。 (2)自選曲 1 首。</p> <p>3. 大提琴： (1)音階及琶音：2 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任抽<u>一個</u>調，2 個八度。 (2)自選曲 1 首。</p> <p>4. 低音提琴： (1)音階及琶音：2 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任抽<u>一個</u>調，2 個八度。 (2)自選曲 1 首。</p>
	副修	<p>1. 音階及琶音：1 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任抽一個調，2 個八度。</p> <p>2. 自選曲 1 首。</p>
管樂組	主修	<p>1. 木管樂器：長笛、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 (1)音階及琶音：2 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任抽一個調，2 個八度。 (2)自選曲 1 首。</p> <p>2.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 (1)音階及琶音：2 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任抽一個調，2 個八度。 (2)自選曲 1 首。</p>
	副修	<p>1. 音階及琶音：1 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任抽一個調，2 個八度。</p> <p>2. 自選曲 1 首。</p>
聲樂	副修	<p>1. 視唱：調性、非調性視唱各 1 首。(現場抽題)</p> <p>2. 自選曲 1 首 (中外藝術歌曲皆可)。</p>

直 笛	副 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音階及琶音：1 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任抽一個調，1 個八度。 自選曲 1 首。
國 樂 組	主 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音階及琶音：2 個升降以內之大調，任抽一個調，1 個八度。 自選曲 1 首。
	副 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音階及琶音：1 個升降以內之大調，任抽一個調，1 個八度。 自選曲 1 首。
打 擊 組	主 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音階及琶音：木琴 2 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任抽一個調，2 個八度上下行 2 次。 木琴、定音鼓、小鼓各選 1 首自選曲。
	副 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音階及琶音：木琴 1 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和聲小音階】，任抽一個調，2 個八度上下行 2 次。 木琴自選曲 1 首。

**(附件1)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
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申請鑑定編號								貼照片處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通訊住址										
	原就讀學校	縣(市)		(校名全銜)							
主修樂器		作曲家		自選曲			授課教師				
副修樂器		作曲家		自選曲			授課教師				
以上請申請人或家長詳填，以下由各辦理單位記載或登錄											
報名及資格審查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中打「✓」，申請者至少必須合乎其中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音樂班鑑定申請表(附件1)。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總成績前十名獎項證明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後退還(附件2)。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內2吋半身照片一式2張。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鑑定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鑑定結果通知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限時掛號足額35元郵資並寫明收件人考生或家長、地址及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考場服務申請表」(限身心障礙考生，依需求申請)(附件3)。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鑑定卡(附件5)及鑑定報名費收據。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學校承辦人員簽章：			
鑑定項目與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測驗	測 驗 目	主修(50%)	副修(20%)	視唱(10%)	聽寫(10%)	樂理音樂常識(10%)	總成績			
		得 分									
審核	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本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學生鑑定
音樂類表現傑出具體事蹟資料表

※採認獲獎期間自 108 年 4 月 6 日起至 111 年 4 月 5 日。

※請依獲獎年度先後填寫，並檢附音樂才能特質與傑出表現等具體證明文件 (A4 影本)

※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審核後影本留查，正本退還申請人。

排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內容簡述)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7		年 月		
8		年 月		
9		年 月		
10		年 月		

推薦人(家長)簽名：_____

(附件 3)

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階段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學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_____國民小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貼)			

◎ 身心障礙考生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準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或監護人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	--

(附件 4)

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
學生鑑定集體報名名冊

報名單位		聯絡人	
連絡地址	□□□	電話	學校：
			手機：
		傳真	

考生名冊(名冊核章後請掃描寄送電子檔至 mk3050@mail.phc.edu.tw)

編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主修	副修	備註	核對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共_____人								

附註：(1) 核對欄係供承辦學校審查人員審核用，報名單位不必填寫

(2)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附件 5)

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第二次招生** 學生鑑定 鑑定卡

貼 照 片 處	編號：
	姓名：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
	填發日期：111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1. 各項考試均需攜帶本鑑定卡，各項測驗遲到 15 分鐘即不得入場，未滿 40 分鐘不得出場。
2. 共同科目筆試請一律用鉛筆作答（自備文具用品）。
3. 本鑑定卡請保留，公告錄取後持本卡及鑑定結果通知書向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

日期	時間	科目	監考 蓋章	備註
6 月 5 日 (日)	8:30 9:10	樂理及 音樂常識		共同科目 團體測驗
	9:20 10:10	聽 寫		共同科目 團體測驗
	10:20 16:00	視 唱		個別科目 分組測驗
	10:20 16:00	主 修		個別科目 分組測驗
	10:20 16:00	副 修		個別科目 分組測驗

(附件 6)

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第二次招生** 學生鑑定
術科成績登錄單

編號	術科成績					總成績
	(主修成績達 80 分、術科總成績達 72 分)					
姓名	主修 (50%)	副修 (20%)	視唱 (10%)	聽寫 (10%)	樂理及音樂 常識 (10%)	

登錄人
簽章

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鑑定試務委員會 核章

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第二次招生** 學生鑑定結果通知書

編號	姓名	鑑定結果				
鑑定項目	主修 (50%)	副修 (20%)	視唱 (10%)	聽寫 (10%)	樂理及音樂 常識 (10%)	總成績
術科測驗						
主修成績達 80 分 術科成績總平均達 72 分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馬公國中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登錄人
簽章

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鑑定試務委員會 核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澎湖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第二次招生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鑑定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申請複查科目	測驗項目		得分		通過標準	複查結果			
			原始分數	換算分數					
	主修 (50%)				80 分			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馬公國中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審查人簽章： _____	
	副修 (20%)								
	視唱 (10%)								
	聽寫 (10%)								
樂理及音樂常識 (10%)									
申請人簽名				合計	72 分				

第二聯：回覆聯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鑑定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術科測驗	測驗項目		得分		通過標準	複查結果			
			原始分數	換算分數					
	主修 (50%)				原始分數 80 分			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馬公國中音樂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錄取 審查人簽章： _____	
	副修 (20%)								
	視唱 (10%)								
	聽寫 (10%)								
樂理及音樂常識 (10%)									
合計				72 分					

家長同意書

鑑定卡編號：_____

敝子弟_____經鑑定錄取為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茲同意在校期間遵守學校規範如下：

- 一、在學期間，除大型樂器(如打擊樂器與低音提琴)由學校提供借用《鼓棒與弓學生自備》，其餘樂器學生自行準備。
- 二、藝術才能班學生有義務配合學校音樂班相關活動，以及參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之團體賽，含澎湖縣初賽及全國決賽。
- 三、入學後若不願意參與集訓、團練及參加比賽，同意由學校輔導轉至普通班就讀。
- 四、就讀期間，若不適應藝術才能音樂班術科之學習，得輔導轉至普通班就讀。

此致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或監護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附件 9)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切結書

鑑定卡編號：_____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藝術才能音樂班七年級新生，依規定需繳交國小畢業證書正本，但因證書迄今尚無法領取，本人同意於 111 年 6 月 22 日(三)前，將國小畢業證書正本補交至馬公國民中學教務處，逾期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或監護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